

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及其相互影響

——以「民主」與「共和」為例

陳力衛*

摘要

近代西方的“democracy”和“republic”兩個詞最初本身就是難以區別的概念，因此十九世紀中葉為止，中文多用「民主」、日文多用「共和」來表述之。當時兩國之間並無語言交流，所以，各行其是，以不同的漢語詞對譯這兩個概念。至十九世紀後半葉，漢譯西書及英華字典等均為日本所引進，「民主」一詞也隨《萬國公法》（1864）進入日語，且在對譯“republic”上與日語的「共和」形成類義關係。十九世紀末期來日的中國留學生又將日語“republic”＝「共和」帶回國，一時間中日兩國都用「民主」「共和」來表示同一外來概念“republic”。但這種類義狀態沒持續多久，隨著“republic”＝「共和」的固定，多出來的「民主」開始承擔“democracy”之意。在日本將“democracy”譯作「民主主義」或片假名的「デモクラシー」，試圖與「共和」區別開來。二十世紀初「民主主義」一詞亦傳入中國，使得“democracy”和“republic”最終分別由「民主」與「共和」來對譯，本來是類義關係的兩個漢語譯詞經過半個世紀的磨合，終於實現了各自的意義分擔。

關鍵詞：民主國、共和政治、民政、民主主義、英華字典、英和辭典

* 作者現任日本成城大學經濟學部教授。

“Democracy” and “Republic”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oncept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their Interdependence

Chen Li-wei

Abstrac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emocracy” and “republic” has always been somewhat ambiguous, a fact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different translations for both terms i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mid-19 century. While the Chinese “minzu” originally came into usage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ories, its meaning increasingly resembled the Japanese term for Republic, namely “*gonghe*.” Ye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large influx of Chinese students from Japan also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gonghe*” with its connotation of republic.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oth terms were used to denote the same concept, until finally “*gonghe*” became the main terminus. “*minzu*” on the other hand took on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as the Japanese termini of “*minzuzhuyi*” and “*demokerashii*” simultaneously were introduced. Thus afte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the translation and usage of both democracy and republic finally settled into their respective modern wording in the context of East Asian modernity.

Keywords: *minzuguo*, *gonghe zhengzhi*, *minzheng*, *minzuzhuyi*,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及其相互影響

——以「民主」與「共和」為例

陳 力 衛

一、引子

時值辛亥革命百年，回望歷史，「民主」「共和」作為當時最為絢麗的詞語，頻頻見於報章，膾炙於人口。可是辛亥革命前十年的1901年，在日本的中國人曾出版過一本日語速成手冊《和文漢讀法》，¹其中針對表示政治體制的日語詞「共和政體」，漢語是拿「民主」來對譯的。也就是說，當時的中國人覺得日語的「共和」與漢語的「民主」表示的本是同一回事。²這與我們今天把「民主」(democracy)「共和」(republic)當作兩個不同的概念來看是完全不同的。為什麼會是這樣的呢？其首要原因便是中日兩國在翻譯近代西方概念上的不同，其次則是各自語詞間的相互交流和共同利用。

「民主」與「共和」兩個詞雖然早就出現在中文古典裡了，可一

¹ 據說最初是出自梁啟超之手，本文據上海廣方言館出版，辛丑八月無錫丁氏重印本。丁氏疇隱廬重印本：《和文漢讀法》（上海：上海廣方言館，1901年）。

² 參見陳力衛：〈梁啟超《和文漢讀法》とその「和漢異義字」について——《言海》との接撃を中心に〉，《漢字文化圈諸言語の近代語彙の形成——創出と共有》（關西：關西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423-462。

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開始與西方概念接軌，而且，有意思的是「民主」是出自中文語境，另一個詞「共和」則是來自日文語境，在接受和對應西方概念的初期，兩國的對譯本來是各自為政，互不關聯的，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初才開始相互滲透，即中文的「民主」進入到日文；而日文的「共和」則進到中文。於是，在中日兩國語言裡，這兩個詞起初是一種類義關係，然後才開始逐漸分擔“democracy”和“republic”的。正因為如此，本文後附的參考文獻所示，從思想史和概念史的角度研究這兩個詞的論文頗多，且成果顯著。金觀濤、劉青峰更是宏觀地將這兩個概念結合中國的社會變遷加以梳理，描繪出這兩個概念的演變和交替的大的脈絡。³但是縱觀至今的研究讓人感覺到其中缺少一個環節：即沒有從中日語言的交流史上作一梳理，特別是具體的語義區分和概念的混淆似乎多停留在一種感性認識上，沒有給出直接的證據。本文試圖從語言史的研究出發，儘量利用當時的詞典記載，一方面對這兩個詞在近代中日兩國之間的往來作一個描述；另一方面也對前人的研究提供更為詳盡的實際語言依據，特別是展示日語中這兩個概念的磨合和發展，並藉此訂正一些以往的誤解。

二、外來概念的中文對譯

十九世紀以前的中文語境裡的「民主」基本上只是字面意義的「民之主」，即君主的意思，見於《書經》、《左傳》等；而近代意義「民作主」的形成頗為曲折，它是受外來概念的刺激而形成的。1807年來華的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編的《華英字典》是中國最早的對譯辭典，其第三部（1822）將“democracy”詮釋為「既不可無人統率亦不可多人亂管」，⁴承其影響的麥都思（Walter

³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年），頁247-282。

⁴ 馬禮遜：《華英字典》（澳門：東印度公司，1822年），第3部。

Henry Medhurst, 1796-1857)《英華字典》(1847)又將其譯為「眾人的國統，眾人的治理，多人亂管，小民弄權」。⁵而十九世紀規模最大的羅存德(Wilhelm Lobscheid, 1822-1893)《英華字典》(1866)則解釋為「民政，眾人管轄，百姓弄權」，⁶譯詞中均對“democracy”略帶貶義描述，但沒有形成一個固定譯詞，只有「民政」作為中性詞義，幾經週折流傳下來了。

“republic”一詞，馬禮遜的詞典未收，麥都思將之譯成「公共之政治，舉眾政治之國」已經是很貼切的把握了，羅存德又將其譯作「眾政之邦、眾政之國、公共之政、眾儒、眾儒者之稱」，基本呈現出一種國體的表述了，而譯自英文的漢譯《萬國公法》(1864)裡才首次出現了「民主之國」一詞。如：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法，而改作民主之國。⁷

這裡的「民主之國」對應的英文是“a democratic republic”，也就是說，它有可能表示“remocratic”和“republic”兩個概念，但在該書的其他用法中，對譯“republic”者為多，如「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英文為“whether monarchical or republican”，再有「羅馬民主國」對應的亦是“republic”，所以後來盧公明(Justus Doolittle, 1824-1880)編的《英華萃林韻府》(1872)正是根據丁韞良(W. A. P. Martin, 1827-1916)意圖，將“republic”對譯為「民主之國」，這一譯法隨後亦傳入日本。⁸

當時中國知識分子對世界各國的國體已經有了一個基本認識，將之三分：

⁵ 麥都思：《英華字典》(上海：Mission Press, 1847年)。

⁶ 羅存德：《英華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香港：Daily Press Office, 1866年)。

⁷ 丁韞良：《萬國公法》(北京：京都崇實館存版，1864年)，第1卷，第2章。

⁸ 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福州：Rozario, Marcaland Company, 1872年)。

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君為政，西語曰恩伯臘（中國帝王之稱），古來中國及今之俄羅斯、法蘭西、奧地利等國是也；一民為政，西語曰伯勒格斯，今之美理加（俗名花旗國在亞墨利加州）及耶馬尼瑞士等國是也；一君民共為政，西語曰京，歐洲諸國間有之。⁹

後來梁啟超（1873-1929）亦按傳統的經學公羊家「三世說」來對應上述三種政體：

據亂世——君主（俄羅斯）
 太平世——民主（美國、法國）
 升平世——君民共主（日本、英國）¹⁰

在這種理解之下，針對「君為政」而起的「民為政」不光顛覆了傳統的體制認識，而且導致了「民主」一詞結構轉換的可能，從十九世紀晚期的下述兩本英華字典中可以看出對這兩個概念的詮釋已經很接近英文的原義了，只是沒有用具體的語詞來表述之：

1880 I. M. Condit 《英華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Democrat 推民自主者

Republic 合眾政治之國¹¹

1887 鄭其照《華英字典集成》

Democracy 奉民主之國政

Democrat 奉民主者，從民政者

Republic 合眾出治之國，公同之政

⁹ 蔣敦復：〈英志自序〉，《嘯古堂文集》（上海：上海道署刊本，1868年）卷7，頁2。

¹⁰ 承香港科技大學陳建華先生示教。

¹¹ I. M. Condit：《英華字典》（上海：上海美華書館銅板，1880年）。

Republican 眾政，公共的政，美國百姓北黨¹²

特別是鄺其照的《華英字典集成》，「民主」的字面結構已非中文傳統意義的「民之主」，而多靠近「民作主」之近代意義了，其結果也就帶有了民選領袖的意思，這與傳統的君主制的「民之主」有所不同，如1898年的《漢英合璧相連字彙》（*A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in the Pekinese Dialect*）中就明確表明「民主」是總統之意，而「民主國」則是“republic”：¹³

民主 President of a Republic

民主國 Republic¹⁴

所以，我們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中文語境中所見的「民主」作為一個概念基本是上述兩種用法，“democracy”可譯為「奉民主之國政」，也包含有「民主」一詞，但亦可作「民選總統」之意來理解。島田虔次（1917-2000）編譯的《梁啟超年譜長編》第二卷¹⁵中提到梁啟超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四月一日給南海夫子大人書簡中有過「法國現在是民主，但決不自由」的說法，指出這裡的「民主」是相對君主的民主，即總統之義，與「民主政體」的意思尚有幾分距離。另外，《飲冰室文集》¹⁶的雜編下收有〈談叢〉「世界最小之民主國」（1900）一文，也是講的“republic”之意。

¹² 該辭典版次頗多，直接影響日本的是1875年版，見本文第三節。本文據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香港：循環日報承印，1899年），1887年序。

¹³ 該詞典第1版 *A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in the Pekinese Dialect*, second ed. George Carter Stent (Shanghai: 1871). 尚未收錄這兩個漢語詞，第3版才出現。

¹⁴ 《漢英合璧相連字彙》（*A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in the Pekinese Dialect*），third ed. George Carter Stent (1833-1884), revised by Donald MacGillivray,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8).

¹⁵ 島田虔次編譯：《梁啟超年譜長編》（東京：岩波書店，2004年），第2卷，頁395。

¹⁶ 梁啟超：〈談叢〉，下河邊半五郎主編：《飲冰室文集類編》（東京：東京帝國印刷株式會社，1902年），下冊。

「民主國」的具體使用見於1895年5月唐景崧與臺灣仕紳發布的「臺灣民主國獨立宣言」。取國名為「臺灣民主國」，洋名“Republic of Taiwan”，年號「永清」。發行公債及郵票。據史久龍的回憶錄——兩卷集《憶台雜記》（1896）云：「二十八日（1895年5月22日），予在府，府尊示以北電雲，士紳公舉唐薇卿中丞（即唐景崧）為總統，劉軍門（劉永福）為大將軍，改臺灣省曰臺灣民主國。定於五月初三（1895年5月26日）恭上總統印。照萬國公法為自立之國，以與日本抗衡……。」

胡適亦在《四十自述》（1932）稱其父為「東亞第一民主國的第一個犧牲者」，並在「臺灣民主國」建國事件近四十年的1931年賦詩感懷：

南天民主國，回首一傷神。黑虎今何在，黃龍亦已陳。
幾枝無用筆，半打有心人，畢竟天難補，滔滔四十春。¹⁷

可見世紀相交之際，在中文語境裡還是多採用「民主國」為“republic”之義，「共和」作為來自日本的概念尚未在中文語境裡成熟。

方維規對這兩個英文概念進入中國的歷史作了以下歸納：

縱觀十九世紀「民主」概念的衍生、演變和運用，我們暫且可以作出如下結論：鑒於 Democracy 一直存在不同的譯法而且極不固定，加之它在傳入中國的時候多半和政體相聯，這就和 Republic 結下了不解之緣；……因此，「民主」常常身兼二職：既有西方 Democracy 的本來含義，又指 Republic。……這種混同主要原因正是來自這兩個概念的發源地歐洲：從詞源上說，「民主」概念首先是指國家的政治制度。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包括十九世紀），歐洲人時常將「民主」、「共和」相

¹⁷ 以上轉引自方勵之：〈臺灣乙未「第一共和」和先外祖逸事考〉，《華夏文摘》（2011年4月22日）。

提並論，甚至視為同義詞。啓蒙運動以後，「民主」概念走出了學者書齋，逐漸用來描述歐洲國家的現實政治生活，並不時用以取代已有的「共和國」概念而作為政體標記。在理論探討中，人們常常將「民主」與「共和（國）」等而觀之。尤其到了十九世紀，當人們越來越多地談論代議制民主、或曰區分直接（純）民主和代議制民主的時候，「民主」與「共和（國）」概念常常融合在一起，或者乾脆畫上等號。德語大百科全書《布洛克豪思》1840年版中稱「民主」（Demokratie）就是新時代所說的共和國（Republik）。¹⁸

三、「共和」成立於日文

相對中國對“democracy”和“Republic”兩個詞的不同表述，日本開始反倒是更簡單，乾脆不予以區別，1862年日本出版的第一本英和辭典裡對這兩個概念的詮釋和翻譯是完全相同的：

《英和對譯袖珍辭書》（1862）

Democracy 共和政治

Republic 共和政治¹⁹

「共和」本身早見於《史記》，「共和政治」這個詞的成立過程，據穗積陳重（1855-1894）的《法窗夜話》說，箕作省吾（1821-1847）根據荷蘭的地理書編寫《坤輿圖識》（1845-1847）時，碰到了荷蘭語“republiek”，求證辭典後知道這是指非君主制的政體。至於如何把它轉譯過來，他左思右想仍不得其解，之後諮詢了當時的宿儒大槻磐溪

¹⁸ 參照方維規：〈「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二十一世紀》總第58期（2000年4月），頁55-56。

¹⁹ 堀達之助（1823-1894）：《英和對譯袖珍辭書》（江戶：出版者不詳，1862年）。

(1801-1878)。磐溪先生說，國無君主乃是有變，古代中國也不乏其例。比如周代，王行政無道招致民怨沸騰，王遂出逃外國。王雖不在，由周、召二宰相協力輔佐，主政十四年，史稱「共和」。因此，無國王之政體宜可稱作共和政治。²⁰

翻閱《坤輿圖識》，卷四下便有「共和政治州（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ン）總說」一節云：

此疆域、北ハ新貌利太泥亞ニ接シ、南ハ墨是可（メキシコ）ニ至リ、其東西ハ大洋ニ臨ム、域中本トハ八國ナリシニ、次デ十三州トナル、近世又倍々加リテ、三十余州ニ至ル、然レドモ、國主首長有ルニ非ズ、每國、其賢人数人ヲ推テ政官トナス、（此疆域北接新貌利太泥亞，南至墨是可，其東西臨大洋，域中本有八國，後成十三州，近世又倍增至三十余州，然沒有國主首長，每國推其賢人数人為政官）²¹

可見此處是描述現在的美國，該書尚附有世界地圖，也在美國東西兩處標出「共和政治」，全然作為地域名來用了。日本啟蒙思想家福澤諭吉（1835-1901）的暢銷書《西洋事情》也是用這一詞來描述美國：

共和政治レポブリック、門地貴賤ヲ論セス人望ノ屬スル者ヲ立テ、主長トナシ國民ト協議シテ政ヲ為ス（初篇卷之一）（共和政治，即不論門庭貴賤，樹有人望者為首長與國民協議為政）²²

這裡用「共和政治」加原文“republic”讀音的辦法將這一概念與西語接軌，其內容的說明也基本把握正確。所以，到了明治二十年代左右，大築拙藏譯的《惠頓氏萬國公法》就開始用「共和政治」來替代

²⁰ 穗積陳重：《法窗夜話》（東京：有斐閣，1916年）。

²¹ 箕作省吾：《坤輿圖識》（江戶：夢霞樓藏版，1845年）。

²²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東京：尚古堂，1866年），初編，卷1。

之前來自中國的「民主之國」了。比如上節所舉的《萬國公法》的例子，這裡便將「民主之國」改譯成了「共和政治」：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皇朝寬政九年和蘭七州内變アリテ王家私軍
ノ爲メニ七州ヨリ驅逐セラシ和蘭ノ舊政一變シテ共和政治ト
ナル。²³

「共和政治」作爲英語的譯詞雖然早就出現了，但正式作爲日語立項在辭典裡出現得較晚，在美國傳教士平文（一名黑本，James Curtis Hepburn, 1815-1911）編的《和英語林集成》裡，其初版（1867）和二版（1872）均未收入「共和」一詞，一直到第三版才有記載：

Kyowa キヨウワ 共和 Republican, democratic ;
-seiji (政治), republican government ;
-koku (國), a republic ;
-to (黨), the democratic party²⁴

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日本還是用「共和」來對譯“republican”、“democratic”兩個概念的，更爲蹊蹺的是，「共和政治」與「共和國」是用“republic”，而「共和黨」卻用“Democratic Party”，這一英文名稱現在理所當然地是用於「民主黨」的。

這也說明日本早期的幾本主要對譯辭典，是不太區別“democracy”和“republic”這兩個概念的，到了明治二十年代，三省堂出版的譯自韋伯大辭典的《和譯字彙》還是用「共和政治」來統稱這兩個概念，只是在“democracy”的譯詞裡多出了個「民政」。²⁵

但在實際著作中，日本人對“democracy”的譯法也有很多，據川

²³ 惠頓（Herry Wheaton, 1785-1848）著，大築拙藏譯：《惠頓氏萬國公法》（東京：司法省，1882年），第1編，第2章，頁41。

²⁴ 平文：《和英語林集成》（東京：丸善商社藏版，1886年第3版）。

²⁵ 南條文雄（1849-1927）增補，イーストレキ、棚橋一郎共譯：《和譯字彙》（東京：三省堂藏版，1888年初版，1906年第50版）。

尻文彥（1969-），明治啟蒙思想家加藤弘之（1836-1916）在其介紹立憲政體的最早文獻《鄰草》（1861）中將“democracy”譯成「萬民共權」，將“republic”譯為「官宰政治」，均較中文譯法更為正面些。²⁶

也就是說早期的中日之間尚無交流，各自分別用不同的漢語譯詞來對譯西方概念。

四、「民主」與「共和」的接近

我們前面提到過「民主」一詞是由《萬國公法》傳入日本的。除此之外，十九世紀的英華字典在日本的翻刻印行也是這種語詞交流的一個重要渠道，我們可以舉出以下幾本（⇒ 後為日本翻刻本）：

衛三畏《英華韻府歷階》（1844）Republic 合省國

⇒ 柳澤信大校正訓點《英華字彙》（1869）

羅存德《英華字典》（1866）

Democracy 民政，眾人管轄，百姓弄權

Republic 眾政之邦，眾政之國，公共之政，眾儒，眾儒者之稱

⇒ 中村敬字校正，津田仙，柳澤信大，大井鎌吉譯《英華和譯字典》（1879）

⇒ 井上哲次郎《訂增英華字典》（1883）²⁷

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1872）Republic 民主之國

⇒ 矢田堀鴻《英華學藝詞林》（1880）、《英華學藝辭書》（1881）、《英華學術辭書》（1884）

²⁶ 川尻文彥：〈「民主」與 Democracy ——中日之間的「概念」關聯與中國近代思想〉，《新史學：概念·文本·方法》（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卷。

²⁷ 井上哲次郎（1856-1944）《訂增英華字典》（1883）的“Republic”譯詞中又增補了「合眾政治之國，民主之國」。

鄭其照《字典集成》(1875)

Democrat 推民自主者；Democracy 推民自主之國政

Republic 合眾政治之國

⇒ 永峰秀樹《華英字典》(1881)²⁸

也就是說，中文早期的譯法基本原模原樣傳入到日本，十九世紀後期，「民主之國」的譯法通過《萬國公法》及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進入日本，得到部分知識分子的承認和利用。日本近代法學家之一的津田真道(1829-1903)在其《泰西國法論》(1868)中就用「平民政治，一名民主の國」的說法來解釋西方的政治體制。西周本人也是看過漢譯版《萬國公法》的，他自己出版的譯自荷蘭語的《和蘭畢洒林氏萬國公法》(1868)裡，不僅書名直接援用了「萬國公法」之稱，內容上也多採納中文譯詞來敘述，「民主之國」、「民主國」均有沿用。如：

此王禮方今ニ在リテハ諸國其君主トシテ帝若クハ王若クハ大公ヲ戴ク者ニハ皆是ヲ歸シ併ニ民主ノ國エモ是ヲ歸スルヲ以テ常習トス。(第16節)

同年的《英佛單語便覽》(理外無物樓，1868)裡也是將“republic”對譯「民主國」，並明確指出：「俗云共和政治爲誤」。加藤弘之(1836-1916)在譯著《國法泛論》(1874)中用「民主國」對譯“republic”，並指瑞士、美國的政體。²⁹我們還發現在其1882年的《人權新說》第4章中亦開始使用來自中文的「民主國」、「民主政體」一詞。³⁰這一譯法一直影響到其後的《學校用英和字典》(1885)，《術

²⁸ 參見陳力衛：〈早期的英華辭典與日本的洋學〉，《原學》(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4年)，第1輯、〈從英華辭典看漢語中的日語借詞〉，《原學》(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第3輯。

²⁹ 加藤弘之譯：《國法泛論》(東京：文部省，1874年)。

³⁰ 參見野口忠彥：〈「民主主義」は適譯か—「デモクラシー」譯語考序說一(2)〉，《拓殖大學論集——政治・經濟・法律研究》2010年第12卷第2

語辭匯》(1910)。但不久日本人就發現「民主國」與本國的既有詞「共和政治(體)」相同，遂在表示國體這一概念上兩者開始混用，明顯地表現在“republic”的翻譯上，中文用「民主(國)」，日文用「共和(政體)」，分別使用的是不同的譯詞。到了明治十七年的尺振八(1839-1886)譯的《明治英和字典》裡便乾脆將「共和國，民主國」並列：

Republic 共和國，民主國，代議政治國³¹

較之更早的明治六年的《英和字彙》裡也是先用日本固有的譯法，然後再加上中國傳來的譯法：

Democracy 共和政治，民政³²

也就是說，這個「民政」是從中文引進的，它最早出現在羅存德《英華字典》(1866)中，是“democracy”的譯詞之一，中村敬字(1832-1892)《英華和譯字典》(1879)是該辭典的翻版，也是將之「和譯」為ミンセイ(民政)的，更值得注意的是，井上哲次郎1881年出版的《哲學字彙》就是拿「民政」來對譯“democracy”的。³³因為他不僅在1883年再次將羅存德《英華字典》加以訂增在日本出版，而且在“democracy”的釋義之後，又根據鄭其照《字典集成》(1875)新增補上了「推民主主之國政」這一近代意義，這也可看作該詞義由貶義轉褒義的契機之一。在日語裡，前舉平文編的《和英語林集成》

號。如加藤弘之《人權新說》：「ゆゑに立憲政體に君主政體と民主政體との二種ありといえども、ともに良正善美の政體と称すべきものなれば、一概にその優劣是非を論ずるは不可なり。」收於植手通有編：《日本の名著34〈西周・加藤弘之〉》(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年)。

³¹ 尺振八：《明治英和字典》(東京：六合館，1884年)。

³² 柴田昌吉(1842-1901)、子安峻(1836-1898)：《附音挿圖英和字彙》(橫濱：日就社，1873年)。

³³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頁256，注31亦認為《哲學字彙》的譯法可能是受中國影響。

第3版（1886）也已收入此詞，明確將之與“democracy”對譯：

Minsei ミンセイ 民政 Democracy, popular or democratic government.³⁴

這使得該詞作為日語廣泛應用，當時便有「民政黨，民政會，民主主義」等用法，完全是以此來表示“democracy”。因此，進入二十世紀以後，許多中文的對義詞典又反將「民政」作為一個新詞加以引進使用（參見第六節所列舉的二十世紀的三種英華辭典的譯法）。在華傳教士狄考文（C. W. Mateer, 1836-1908）編的新詞手冊《美華專用語》（*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裡本來只收有「Republic 民主國」一條，而1910年的增訂版又新補了「Democracy 民政」一條。³⁵可見當時「民政」作為“democracy”的譯詞較為普遍。

五、「民主」與“Democracy”的結合

如上所述，「民主」在《萬國公法》裡也曾表示過“democratic”，但沒有作為譯詞固定下來，反倒是作為“republic”的對譯進入到日語，因此與日文的「共和政治」相衝突，所以只好暫作為類義詞並用。過去總有人〔如實藤惠秀（1896-）等〕認為「民主」是日文譯詞，很多人也這樣依附，³⁶後人所依據的材料是日本近代思想家、翻譯家西周（1829-1897）的《百學連環》（1870）：

此政體なるものにニツあり。一を Monarchy（君主の治）とし、一を Democracy（民主の治）とす。……君主の治とは君主自から総ての政權を掌握して萬民を管轄するを言ひ、民主

³⁴ 平文：《和英語林集成》。

³⁵ C. W. Mateer, 1902 foreword to *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 (Shanghai: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1904).

³⁶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增補版）（東京：黒潮出版，1981年），頁408；《漢語外來詞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年），頁241。都是持這一觀點。

の治とは君主たるものなくして萬民相聚して政治を行ふを言ふなり。(二・下)(此政體有二：一爲 Monarchy (君主之治)，一爲 Democracy (民主之治)……君主之治是說君主親自掌握所有權利管轄萬民；民主之治是說沒有君主，萬民相聚而實行政治。) ³⁷

當然，這是西周講課的筆記，括弧裡的表述是英文旁邊加的注釋，該筆記出自當時聽課學生之手，而且當年並沒有正式出版，其影響的範圍尚待考證。但我們前面提到西周用的「民主」一詞當是出自漢譯《萬國公法》的。³⁸ 只是應該引起我們注意的是，西周明確把“democracy”理解為「民主之治」，這種對譯較我們的「民政」「推民自主之國政」更為直接，也是前述加藤弘之「萬民共權」譯法的延伸。

隨著西方思潮的湧來，日本對世界各國政體的認識也逐步加深，1877年日本將盧梭的 *Du Contrat Social* 譯成《民約論》，³⁹ 其中第3章第4節的「民主政治」對譯的是“*De la démocratie*”，第5節「貴族政治」和第6節「君主政治」分別對譯的是法語的“*De la aristocratie*”和“*De la monarchie*”；這基本是承西周《百學連環》的譯法。另有1882年的《政體各論》一書，亦將政治分為「勝者政治，武斷政治，神秘政治，世襲政治，貴族政治，立憲君主政治，共和民主政治」，⁴⁰ 其

³⁷ 西周：《百學連環》(1870)，收於大久保利謙(1900-1995)編：《西周全集》(東京：宗高書房，1982年)，第4卷，頁215。

³⁸ 日本國語學方面早有這方面的研究，認為「民主」一詞來自中國，參見松井利彦：《漢譯萬國公法の熟字と近代日本漢語(近代語の研究)》，《國語と國文學》(東京：東京大學國語國文學會，1985年)，頁62-65；佐藤亨：《〈萬國公法〉の語彙》，《幕末・明治初期語彙の研究》(東京：櫻楓社，1986年)。詳見拙稿：《從漢譯《萬國公法》到和譯《國際法》——漢語概念在日語中的形成和轉換》，《印刷出版與知識環流——16世紀以後的東亞》(大阪：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中心，2010年)。

³⁹ 戎雅屈·蘆騷(ジャン・ジャック・ルーソー)著，服部德譯，田中弘義閱：《民約論》(東京：有村壯一，1877年)。

⁴⁰ Richard Hildreth (1807-1865) 著，黑岩大譯：《政體各論》(東京：秩山堂，1882年)。

中最後的「共和民主政治」抑或對譯的也是“democracy”。中江兆民(1847-1901)《三醉人經綸問答》(1887)中的「民主家，民主制度」也多為此意，「民主國」則指崇尚「自由平等友愛」的歐洲各國。⁴¹

根據原田潛譯的《民約論覆義》(1883)，楊廷棟又重譯出《路索民約論》(1902)，上述政體方面的語詞均原樣照搬。「民主政治」這一組合也迅速傳到中國。但這些譯法的共同點都是停留在國家政體層次上，還沒有出現對“democracy”的思想性的認識。比如留日學生編輯的《新爾雅》(1903)第二篇〈釋政體〉云：

政體有二，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憲政體，(略)立憲政體又別之為民主立憲君主立憲，由人民之願望，建立公和國家，舉大統領以為代表而主權屬人民者，謂之民主立憲政體。開設國會，與國民以參政之權，令國民之代表者(民舉之議員是)，出而議法律，監督行政，而主權仍屬君主者，謂之君主立憲政體。⁴²

這裡已出現了「民主立憲」和「公(共)和國家」的說法，⁴³但基本是講政體。當然從語料的性質上來講，此段敘述的內容及語詞基本上都是沿用了已有的日文表述。

儘管這樣，相比日語自己的「共和」來說，由中文進到日語的「民主」作為新詞一般在明治初期使用的並不廣泛，我們可以通過明治以來的幾本主要雜誌的調查來看「民主」在日語裡的使用情況：

作品時代	明六雜誌 1874-75	國民之友 1887-88	太陽 1895-1925
民主	0	33	334
共和	25	100	417

⁴¹ 中江兆民：《三醉人經綸問答》(東京：集成社書店，1887年)。

⁴² 汪榮寶：《新爾雅》(上海：文明書局，1903年)，第二篇〈釋政體〉。

⁴³ 「公和國家」，原文如此，疑為「共和國家」之誤。

最早的明治知識分子的社團雜誌《明六雜誌》⁴⁴裡竟然一例也沒有使用，到了十年後的《國民之友》⁴⁵裡才終於有了33例，且其意義除了與“republic”貼近的「民主國」以外，用的最多的是「民主ノ制（度）」（13例），和「民主主義」（4例，均見於1888年）「民主黨」（3例）等，並開始用「民主ノ精神」，也就是說，日本在這一階段裡，已經將「民主」的用法從表國體擴大到表制度、主義和精神上來了。⁴⁶而後《太陽》雜誌裡的劇增有兩個原因：一是本身的量要大大超過前兩種，如果單以1895和1901兩年來看，「民主」也只有37例（「共和」則為102例），與《國民之友》的兩年相比不差上下；二是越往後多是伴隨著「民主 Democracy」所表示的思想概念越成熟的緣故。

六、中文導入「共和」

「共和」一詞本身早就出現在中文古典裡，但一直到近代其字面意義的「共同商議，共同輔弼」之意仍有保留，但沒有作為一個政體的表述來用。反倒在日文裡「共和政治」可以表示“democracy”和“republic”，而中文的「民主」也可包含這兩個意義的話，「民主」與「共和」便有了共同的接點，以致形成意義上的相互交換。

中文裡最早出現表近代西方意義上的「共和」當在十九世紀70年代，據潘光哲對東亞知識傳播的研究，他認為最早向中國傳入「共和」概念的是王韜的《重訂法國志略》（1870）。而該書如下所示，又

⁴⁴ 明六社的機關雜誌。1874年4月2日創刊，1875年11月14日停刊，總43號。

⁴⁵ 《國民之友》1887年創刊，1898年停刊。由德富蘇峰創辦的言論社團民友社發行。

⁴⁶ 我們在這裏各舉《國民之友》（1888）的一例：

*組合教会の制度は、民主制度にして教員に多く其權を有せしむ。

*内に於ては社会主義、民主主義を鎮壓するに外ならず。

*或は軍中の將校は、悉く兵士の投票にて撰び、民主の精神を兵營の中に迄波及せしめ。

是從岡本監輔（1839-1904）的《萬國史記》（1878）這一「知識倉庫」裡直接吸收引用過來的。如：

《萬國史記》：「各國人民苟有背其政府、倡共和政、排擊舊憲者，法國當出援兵」

《重訂法國志略》：「各國人民苟有背政府、倡共和新政、排擊舊憲者，法國當出援兵」⁴⁷

實際上，正是這種「共和新政」的提倡，給中國社會變革吹進了一股新風。在二十世紀初的中國，不光以孫文為首的革命派將「共和」的潮流當作一種革命的動力，其所主張的「大民主共和國」的「民主共和」實際上是一種類義詞的排比，據金觀濤、劉青峰所引汪精衛言：「共和與民主，意義範圍不同，然論者所謂共和，即指民主，故此文亦往往用共和二字，當解為狹義的共和即民主也」。⁴⁸ 這也反映出兩個類義概念常常重複出現而已。

近代改良派知識分子也把日本的「立憲政體」等同於「君民共議國政」式的共和，這兩種勢力的不同理解都是促進「共和」流入中國的原因之一，加之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1882）也在二十世紀初開始在中國刊行，一直到民國初年，這本書的確可以說是中國革命的重要理論參照和理解「共和」精神的重要理論藍本之一。

中日之間的這種對譯關係是一舉兩得的：不僅往中文裡導入了「共和」的概念，也使人們可以暫且迴避「民主」的一些負面意義（諸如「多人亂管，小民弄權」之類）。我們從二十世紀以後的中國出版的對譯詞典來看，也的確是這麼回事，隨著日文的「共和」開始

⁴⁷ 潘光哲：〈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創發與建設（1845-1895）〉，《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知識傳播（1600-1949）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2011年10月），頁98。

⁴⁸ 汪精衛：〈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民報》第9號（1906年11月15日）。轉引自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頁266。

頻繁出現在“republic”或“republican”譯詞之中，中文的「民主」以及「民政」則多偏重於“democracy”了（只有「民主國」還保持著與“republic”的對譯關係）：

1906《重訂商務書館英華字典》

Democracy 奉民主之國政

Democrat 奉民主者，從民政者

Republic 共和政治，民政國，共治國

Republican 共和國的，共和政治的，共和黨，民政黨⁴⁹

1908 顏惠慶《英華大辭典》

Democracy 民主政體，民政，庶建

Democrat 扶立民政者，倡民主政體之人

Republic 民主政體，共和政府，公共國政，民主國

Republican 民主國的，屬公共政體的。

-opinion 共和主義之意見⁵⁰

1913《增廣商務印書館英華新字典》

Democracy 民主政治，民政，民黨主義，庶民，萬民

Democrat 倡民主政體之人，從民政者，民政黨人

Democratic 庶民的，民政的，共和政治的

Republic 民主國，共和政體，學士團體

Republican 民主國的，共和政體的。合共和主義的。倡民主政體之主義者，共和黨人

Republicanism 共和主義，共和政體，共和黨之主義⁵¹

⁴⁹ 該詞典基本是承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7）第二節，前兩條不變，後兩條則導入日語譯法。顏惠卿、王佐廷：《重訂商務書館英華字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6年）。

⁵⁰ 顏惠慶：《英華大辭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年）。

⁵¹ 郁德基：《增廣商務印書館英華新字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年）。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顏惠慶《英華大辭典》(1908)的譯法，首先「民主政體」既對譯“democracy”，又對譯“republic”；而且後者的譯詞裡「共和政府」與「民主國」並存。另外，將“democracy”譯作「庶建」是嚴復的創舉，據謝放，⁵²嚴譯《法意》(1909)謂：「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也。」其書後附中西譯名表：「庶建 Democracy，本書中又作民主」。嚴復與顏惠慶之父顏永京為至交，亦為其《英華大辭典》作序，故只有該辭典採納此譯詞。

中日兩國在初期都對“democracy”和“republic”認識混同，但在相互借用各自的語詞後，至少開始有意識地讓「民主」和「共和」分擔這兩個概念，當然本國固有的譯法一時還難以捨去，所以同一概念裡還常常可見「民主」「共和」的並存。

七、「民主」與「共和」的意義分擔

綜上所述，「民主」一詞，在十九世紀的中文語境裡，基本上是表三個意思：

1. 中文古代的君主，即「民之主」舊義。
2. 西方國家政體之一，即「民為主」之義。
3. 由2產生的首領，如美國總統。即「民之主」新義。

自何時起開始由表國家政體的意思轉變為一種表示「民主」的思想及運動呢？我們在第五節末尾談到，在日文裡，「民主主義」的早期用例均見於1888年，且「民主ノ精神」也已使用。可以說這一時期已經將「民主」的用法擴大到表示制度、主義和精神上來了。中文反倒局限於政體的表述，早期表示這一意義的，一般是用「自由」、

⁵² 謝放：〈戊戌前後國人對「民權」「民主」的認識〉，《二十一世紀》總第65期（2001年6月），頁42-51。

「民權」、「平等」等，⁵³ 特別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可以說是民主主義的代名詞。

日本也先是用「民政」來表示“democracy”的，後才用「民主政治」的。進入大正時代（1912-1926），民族自決浪潮十分興盛，民主自由的氣息濃厚，民主主義風潮席卷了日本文化的各個領域，日語裡直接採用“democracy”的音譯詞「デモクラシー」是一種流行。日本的政治學家吉野作造（1878-1933）在〈論憲法的本質的自始至終〉中認為「デモクラシー」有雙重意義，一是說「國家主權在法理上屬於人民」；二是說「國家的主權運作的基本目標應置於政治意義上的人民」，⁵⁴ 也就是說，前者是可以「民主主義」來表示的，而在君主立憲的日本，後者的意思當用「民本主義」來表示，其意義為：將「一切民眾的利益幸福」作為政治的目的，將政策的決定置於「一般民眾的意志之下」。⁵⁵ 也就是說，這時候用的「民主主義」仍保留著表示政體的含意，而「民本主義」才是我們今天說的「民主主義」的意思。當人們認識到不同於國體意義上的「民主主義」時，日本學界一度是儘量用「民本主義」來區別表示之，但一般民眾則是多用已經熟悉的「民主主義」來表述，最終等於是「民主」這一語詞不斷被輸入了新的語義。《太陽》雜誌裡的「民主」用例劇增的原因之一也在於此，同時詞典裡對「民主」的解釋和用例也開始擴展，如1918年的《井上英和大辭典》⁵⁶ 已將「民主主義」和「民主主義化」用於解釋“democratize”；而1924年的《スタンダード和英大辭典》對「民

⁵³ 參見方維規：〈「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二十一世紀》總第58期（2000年4月）；謝放：〈戊戌前後國人對「民權」「民主」的認識〉，《二十一世紀》總第65期（2001年6月）；川尻文彥：〈「民主」與 Democracy ——中日之間的「概念」關聯與中國近代思想〉，《新史學：概念·文本·方法》（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卷。

⁵⁴ 吉野作造：〈論憲法的本質的自始至終〉，《中央公論》1916年1月號。

⁵⁵ 石塚正英、柴田隆行有關〈民主主義〉的解釋，參見石塚正英、柴田隆行：《哲學·思想翻譯語事典》（東京：論創社，2003年），頁261。

⁵⁶ 井上十吉：《井上英和大辭典》（東京：至誠堂，1918年）。

主」的解釋則更進一步：

Minshu (民主) n, democracy. -teki (民主的) adj. democratic. ★

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民主主義 democracy.

民主政體 democracy ;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民主國 a democracy ; a democratic country.⁵⁷

我們可以看出，“democracy”不僅對譯「民主」，也對譯「民主主義」，還可對譯「民主國」（注意已不同於中文以往的對譯“republic”）。從構詞上來講，日文的「民主」後來加「的」轉化為形容詞，或加「化」轉化為動詞，逐步變成一個不能單獨作主語和謂語使用的「造詞成份」，⁵⁸即只能加在名詞前後作複合詞使用，如：「民主主義，民主政治，民主制度，自由民主」等，這對加快複合詞的生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而後來，我們知道，中國也是用過一段時期的音譯詞「德謨格拉時」、「德莫克拉西」來和表政體意義的「民主」相區別的，所謂五四新文化運動中主張的「德先生」「賽先生」是也。即我們說的新義：

社會上、經濟上、教育上之支配權，如不為特殊階級之少數人所壟斷，而在全體民意支配之下者，皆為德莫克拉西；其精神為自由、平等、解放，與專制政治正相反對。⁵⁹

這其中概念的生成當然也與方維規總結的馬克思對民主的認識不無關係。⁶⁰川尻文彥稱李大釗〈庶民的勝利〉（1918年10月15日）中第一

⁵⁷ 竹原常太：《スタンダード和英大辭典》（東京：寶文館，1924年）。

⁵⁸ 野村雅昭：〈結合專用形態の複合字音語基〉，《早稻田大學日本語研究教育センター紀要》第11期（1998年6月），頁149-150。

⁵⁹ 舒新城主編：《辭海》（上海：中華書局，1947年），頁519。

⁶⁰ 該文云：馬克思在《克羅茨納赫手稿》（即《黑格爾法哲學批判》）（1843）中贊同黑格爾否定法國大革命共和時期所謂的民主。馬克思視民主為人在政治上的自我實現。在他看來，民主意味著人的社會化，它是根本不同於其他國家形態的一種特殊政體，它能真正體現人的生存。因此，民主只

次介紹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宣告了「無產階級的民主」，認為「民主主義戰勝，就是庶民的勝利」。而我們知道，這種音譯詞最終被「民主」取代，與日語中「民主」用法的擴大息息相連，如上所示，「民主主義」一詞就是首先用於十九世紀末期的日文，然後才被中文引進接納的，李大釗的用法亦是其反映之一。⁶¹ 另一方面，我們常說的二十世紀的英華詞典開始多吸收英和詞典的譯詞，⁶² 故如：民國7年出版的《漢英新詞典》雖採納了「民主主義」一詞，但英文卻還停留在“republicanism”之義上，把「民主政治」則釋為“democracy”。⁶³

也就是說，對於同一英文概念，中國和日本分別採用不同語詞來對譯。像這樣的中日對譯，即相互作為新詞一旦進入對方的國家之後，便會與已有的詞先形成一種類義關係，隨後才逐漸出現了意義上的分化，特別是「民主主義」這一思想層次的概念確定，最終落實到由中文來的「民主」擔負“democracy”之義，由日文來的「共和」擔負“republic”之義，各自承擔一部分語義，呈現出一種「中日類義詞的意義互補」模式。⁶⁴

能是共和（國），卻又不只限於政體：使完整的、未異化之人能夠真正享受自由的民主，將在未來之共和國實現。方維規：〈「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二十一世紀》總第58期（2000年4月），頁49-61。

⁶¹ 這與其1913年至1916年赴日留學主攻法律有關。川尻文彥：〈「民主」與Democracy——中日之間的「概念」關聯與中國近代思想〉，《新史學：概念·文本·方法》。

⁶² 參見陳力衛：〈語詞的漂移——近代以來中日之間的知識互動與共有〉：「日語的近代新詞先是通過中國的西學新書和英華字典由中國流入到日本的，而後期的則主要是由日本流向中國，這一輪迴正是近代以後中日同形詞增多的最大原因。」見《21世紀經濟導報·讀書版》，2007年5月28日。

⁶³ 李玉汶：《漢英新詞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年）。

⁶⁴ 拙稿〈中日同形詞之間的詞義互補問題〉曾就日中相互引進以構成類義概念的「裁判·審判」「普通·一般」等做過分析，其過程均經過兩者的類義階段而走向詞義的各自分擔。參見《孫宗光先生喜壽紀念論文集——日本語言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八、結語

如上所述，「民主之國」最早出現在1864年的《萬國公法》裡，兼有“democratic”與“republic”之義，隨後在《英華萃林韻府》⁶⁵中將之與“republic”對譯。另一方面，「民主」也出現在“democracy”的譯詞中，鄺其照的《華英字典集成》裡「Democracy 奉民主之國政，Democrat 奉民主者，從民政者」⁶⁶是其反映，其後，這一譯法在日語裡得到鞏固和擴大，然後又傳回了中國。如：進入民國的1913年的 *English-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民主之國」可以同樣表述“democracy”和“republic”：

Democracy 民主之國

Democrat 民主

Republic 民國，民主之國⁶⁷

這樣看的話，「民國」似乎就是「民主之國」的略稱，也就是指共和國之義了（「大韓民國」亦如此）。中文的「民主國」在很長一段時間裡，多偏於“republic”之意，一直到1920年代還在這麼用，而且和「共和政體」並用，如：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Peking Colloquial

Democracy 民政，民主政體，民權政體

Republic 民主國，共和政體

Republic Chinese 中華民國

Republican Party 共和黨

⁶⁵ 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

⁶⁶ 本文據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7年序（香港：循環日報承印，1899年）。

⁶⁷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Vernacular Society ed., Foreword 1901 to *English-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3, Second Ed.).

Republicanism 共和政治⁶⁸

《辭海》合訂本亦明確指出了中日間的不同說法：

國家主權在於全體人民，不立君主者，曰民主政體（republic），日本譯為共和政體。⁶⁹

也就是中文的「民主政體」和日文的「共和政體」都是指 Republic，即便是當代，我們翻開《現代漢語詞典》，其中的「民主國」仍釋為「共和國」，⁷⁰ 這頗有點復古的意義，仍是承一個世紀前的解釋，不知是否是有些期冀讓人們按現代義“democracy”解，⁷¹ 如果是那樣的話，則完全是一種有意識的誤導了。

（責任編輯：林俶萍）

⁶⁸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Peking Colloquial*, ed. Sir Walter Hiller, K. C. M. G., C. B., enlarged by Sir Trelawny Backhouse and Sidney Barton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20).

⁶⁹ 舒新城主編：《辭海》，頁161。

⁷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現代漢語詞典》（增補本）（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⁷¹ 該詞典的「民主」現在釋義為：一、指人民有參與國事或對國事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二、合於民主原則。

徵引書目

- 丁氏疇隱廬重印本：《和文漢讀法》，上海：上海廣方言館，1901年。
- 丁韞良：《萬國公法》，北京：京都崇實館存版，1864年。
- 千葉謙悟：〈中國語における「聯邦」——語誌および關連譯語をめぐって〉，《漢字文化圈諸言語の近代語彙の形成——創出と共有》，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08年。
- 惠頓著，大築拙藏譯：《惠頓氏萬國公法》，東京：司法省，1882年。
- 川尻文彥：〈「民主」與 Democracy ——中日之間的「概念」關聯與中國近代思想〉，《新史學：概念·文本·方法》，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中村敬字校正，津田仙、柳澤信大、大井謙吉譯：《英華和譯字典》，東京：山内轅出版，1879-1881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現代漢語詞典》（增補本），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井上十吉：《井上英和大辭典》，東京：至誠堂，1918年。
- 井上哲次郎：《訂增英華字典》，東京：藤本氏藏版，1883年。
- 尺振八：《明治英和字典》，東京：六合館，1884年。
- 方維規：〈「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二十一世紀》總第58期，2000年4月。
- 加藤弘之譯：《國法泛論》，東京：文部省，1874年。
- 平文：《和英語林集成》，橫濱：丸善商社，1886年，第3版。
- 永峰秀樹：《華英字典》，東京：竹雲書屋，1881年。
- 矢田堀鴻：《英華學藝詞林》，東京：山田氏藏版，1880年。
- 矢田堀鴻：《英華學藝辭書》，東京：片山氏藏版，1881年。
- 石塚正英、柴田隆行：《哲學·思想翻譯語事典》，東京：論創社，2003年。

- 竹原常太：《スタンダード和英大辞典》，大阪：寶文館，1924年。
- 西 周：《和蘭畢洒林氏萬國公法》，官版書籍製本所，1868年。
- 西 周：《百學連環》，收於大久保利謙編：《西周全集》，東京：宗高書房，1982年。
- 李玉汶：《漢英新詞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年。
- 汪榮寶、葉瀾：《新爾雅》，上海：明權社，1903年。
-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出版，2008年。
- 南條文雄增補，イーストレーキ、棚橋一郎共譯：《和譯字彙》，東京：三省堂藏版，1906年第50版。
- 郁德基：《增廣商務印書館英華新字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年。
- 柳澤信大校正訓點：《英華字彙》，東京：松莊館翻刻藏版，1869年。
- 津田眞道譯：《泰西國法論》，大阪：三木佐助，文部省藏版，1868年。
- 島田虔次編譯：《梁啟超年譜長編》，東京：岩波書店，2004年。
- 柴田昌吉、子安峻：《附音插圖英和字彙》，橫濱：日就社，1873年。
- 狹間直樹：〈對中國近代「民主」與「共和」觀念的考察〉，《辛亥革命與二十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
- 馬禮遜：《華英字典》，澳門：東印度公司，1822年。
- 梁啟超：〈談叢〉，下河邊半五郎主編：《飲冰室文集類編》下冊，東京：東京帝國印刷株式會社，1904年。
- 野口忠彦：〈「民主主義」は適譯か—「デモクラシー」譯語考序說—(2)〉《拓殖大學論集——政治・經濟・法律研究》2010年第12卷第2號。
- 麥都思：《英華字典》，上海：Mission Press，1847年。
- 堀達之助：《英和對譯袖珍辭書》，江戶：出版者不詳，1862年。
- 舒新城主編：《辭海》合訂本，上海：中華書局，1947年。
- 楊廷棟譯：《路索民約論》，上海：作新社，1902年。

-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東京：尙古堂，1866年。
- 箕作省吾：《坤輿圖識》，江戶：夢霞樓，1845-1847年。
- 蔣敦復：〈英志自序〉，《嘯古堂文集》，上海：上海道署刊，1868年，卷7。
- 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英華韻府歷階》，澳門：The Chinese Repository，1844年。
- 盧公明 (Justus Doolittle)：《英華萃林韻府》，福州：Rozario, Marcaland Company，1872年。
- 穗積陳重：《法窗夜話》，東京：有斐閣，1916年初版。
- 謝放：〈戊戌前後國人對「民權」「民主」的認識〉，《二十一世紀》2001年總第65期。
- 顏惠卿、王佐廷：《重訂商務書館英華字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6年。
- 顏惠慶：《英華大辭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年。
- 鄭其照：《字典集成》，Hongkong: The Chinese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mpany，1875年。
- 鄭其照：〈1887年序〉，《華英字典集成》，香港：循環日報承印，1899年。
- 羅存德：《英華字典》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香港：Daily Press Office，1866年)。
-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Vernacular Society ed., Foreword 1901 to *English-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3, Second Ed.).
- Condit, I.M.：《英華字典》，上海：上海美華書館銅板，1880年。
- Hildreth, Richard 著，黑岩大譯：《政體各論》，東京：秩山堂，1882年。
- Hiller, Sir Walter, K. C. M. G., C. B. ed., enlarged by Sir Trelawny Backhouse and Sidney Barto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Peking Colloquial*.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20.

Mateer C. W., 1902 foreword to *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
(Shanghai: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1904).

Stent, George Carter ed., revised by Donald MacGillivray. *A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in the Pekinese Dialect*.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8, Third Edition.